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587號

上訴人 盛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莘宜

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被上訴人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汝文

訴訟代理人 曾雪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4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48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固然係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法人，有公司登記資料可按（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84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4、17頁），惟依上訴人之主張，兩造係因採購單契約涉訟，兩造復不爭執被上訴人是透過依大陸地區法律核准成立之訴外人彩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下稱彩晶公司）傳真採購單予上訴人（本院卷第434頁），採購單所載之送貨地址亦在大陸地區（訴字卷第18至21頁），可徵採購單契約之訂約地、履行地均涉及大陸地區，自有以何處之法律為準據法之問題。茲因上訴人主張採購單之買方為被上訴人，復對照採購單交易條款第7條第(1)項「因採購單所生或有關之任何爭議，應以以下方式解決：…（ii）若買方營業

01 登記所在地在臺灣或其他非中國大陸區域者，則以中華民國
02 法律為準據法…」之約定（見訴字卷第40、42、44、46頁
03 ）故本院依首揭規定認本件應以被上訴人營業登記所在地
04 即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05 二、上訴人於原審先位主張依兩造間採購單之買賣關係請求，備
06 位則依兩岸關係條例第71條規定請求（詳原法院106年度訴
07 更(一)字第3號卷〈下稱訴更卷〉一第61頁）。嗣於本院審理
08 時就先位及備位主張均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
09 定，核屬訴之追加，業經被上訴人程序上表示同意（詳本院
10 卷第31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
11 准許。

12 三、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買賣關係，於本院審理時補充依採購單交
13 易條款第4條第(1)項約定而請求（本院卷第496頁），係補
14 充法律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256
15 條規定亦無不合。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上訴人主張：

18 （一）先位部分：被上訴人先於民國103年4、5月間向伊詢問
19 「AT7020-B1R5HAAT」（下稱系爭標的物），是否有貨及
20 提供樣品，經確認後，被上訴人與伊就系爭標的物採購之
21 料號、規格、價金等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合致，由被上
22 訴人另指示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百分之百持股之關係企業
23 彩晶公司分別於103年7月16日、7月29日、8月4日及
24 8月12日協助被上訴人傳真如附表一所示之4張採購單（
25 下稱系爭採購單），採購系爭標的物合計18萬2000顆，伊
26 於收受採購單後於同日簽名回傳，故兩造於前開傳真日期
27 已成立4筆採購單之買賣契約。伊旋投入生產，被上訴人
28 卻於103年8月25日要求停產取消訂單，此時伊已完成成
29 品1萬顆，另有17萬2000顆投產上線製作中，致受有合計
30 美金（下同）2萬1924元之損失（計算式詳後附表二），
31 爰依買賣關係之法律關係、系爭採購單交易條款第4條第

01 (1) 項約定，或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擇
02 一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萬1924元本息等語。

03 (二) 備位部分：縱認本件交易對象為彩晶公司，惟彩晶公司係
04 未經我國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不得在我國境內從事業務
05 活動。被上訴人先向伊確認系爭標的物之訂購事宜，再以
06 彩晶公司名義，與伊訂立系爭採購契約，再單方通知伊即
07 刻停產，停產後續處理及賠償事宜均由被上訴人之採購人
08 員即訴外人楊朝良、謝瑞美、張增汝等人接續以彩晶公司
09 名義處理，足認被上訴人確以彩晶公司之名義與上訴人成
10 立系爭採購契約之行為人，應與彩晶公司負連帶責任，爰
11 依兩岸關係條例第71條規定、採購單交易條款第4條第(1)
12 項約定，或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擇一
13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1924元本息等語。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非系爭採購單之契約當事人。又上訴人明
15 知彩晶公司為大陸地區法人，係直接與彩晶公司締約進行交
16 易，並簽署回覆確認，上訴人與彩晶公司並非第一次交易，
17 亦非被上訴人以彩晶公司名義與上訴人交易，與兩岸關係條
18 例第71條規定要件不符等語置辯。

19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
20 之追加，上訴聲明：

21 (一) 原判決廢棄。

22 (二)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1924元，及自104年3月21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駁回。

25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詳本院卷第434頁，並由本院依案卷
26 資料調整其內容）：

27 (一) 被上訴人透過彩晶公司先後於附表一所示傳真日期向上訴
28 人提出採購單，訂購系爭標的物合計18萬2000顆。上訴人
29 於收受採購單後旋向原廠訂購並投入生產。

30 (二) 被上訴人之採購人員楊朝良（Wesley Yang）於103年8
31 月18日連續寄發2封電子郵件給上訴人詢問產品交貨期限

01 事宜。

02 (三) 被上訴人有於103年8月25日通知上訴人停產，並取消系
03 爭採購單。

04 (四) 上訴人因原廠已做出成品1萬顆，另有17萬2000顆亦已投
05 產並上線製作中，均無法取消，損失共2萬1924元。

06 五、茲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第319頁）及本院之判斷
07 分述如下：

08 (一)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系爭採購單之契約當事人部分

0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1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
12 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參照）。上訴
13 人主張系爭採購單之契約當事人為兩造，為被上訴人否認
14 並辯稱係存在上訴人與彩晶公司間等語，依前開說明，
15 應先由上訴人就契約當事人為兩造之有利事項負舉證責任
16 。

17 2.細繹上訴人所提系爭採購單（訴字卷第18至21頁）之抬頭
18 記載「ALTEK (KUNSHAN) CO. LTD」，送貨地址記載「
19 彩晶光電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昆山市○○○
20 ○區○○○道○○號」，右下角另有「彩晶光電（昆山）有
21 限公司」之戳印，可證下單採購者應為彩晶公司無訛。

22 3.依證人即負責系爭採購單之上訴人員呂丞娉證稱：伊是
23 依訂單上記載彩晶公司或華晶公司（指被上訴人）來認定
24 是哪家公司下訂單，系爭採購單是彩晶公司下單，因上面
25 有寫「kunshan 昆山」，雖有「altek」之標誌，是因與
26 被上訴人同一個集團，彩晶公司下單後，上訴人認知實際
27 交易對象是彩晶公司，要伊與彩晶公司聯繫，伊任職期間
28 未收過被上訴人之訂單，伊可從電子郵件地址尾碼「.cn
29 」判斷就是彩晶，「.com」就是被上訴人等語（訴字卷第
30 120、121、123、124頁）。查呂丞娉即系爭採購單左
31 上角「供應商資訊欄」之供應商聯絡人Maxine Lu，對於

01 系爭採購單之處理，知之甚詳。佐以證人即上訴人之產品
02 部業務處長李青穗證稱：呂丞娒是上訴人業務窗口，金小
03 麗（Sherry Jin）是彩晶公司採購人員，系爭採購單之採
04 購人員電話是大陸地區的電話，從系爭採購單之抬頭記載
05 「ALTEK（KUNSHAN）CO.LTD」，認定是彩晶公司，依
06 以往交易經驗，被上訴人研發人員會來索取樣品，上訴人
07 是報價給被上訴人之採購人員謝瑞美，但因被上訴人工廠
08 都在大陸地區，故被上訴人會請彩晶公司下單給上訴人，
09 上訴人是出貨給彩晶公司，亦由彩晶公司付款，只有一次
10 在100或101年以被上訴人名義下單的，其他都是彩晶公
11 司下單、交貨及付款，何人下單就是何人付款等語（本院
12 卷第361至363、367、368頁），可知在上訴人與彩晶
13 公司之交易經驗中，被上訴人雖會先行索取樣品及報價，
14 惟最後均由彩晶公司下單、交貨及付款，上訴人於收受系
15 爭採購單時，亦認係彩晶公司下單採購，是以，系爭採購
16 單之契約當事人應為上訴人與彩晶公司間，已堪認定。

17 4.上訴人固主張本件交易是由被上訴人之研發員工詹華軒（
18 Wesley Chan）先後於103年4月28日、5月7日、5月
19 13日與上訴人洽詢系爭標的物是否能配合交貨、生產及提
20 供樣本，兩造確認號標的物規格及價格後，被上訴人才指
21 示彩晶公司金小麗就交貨細節、數量傳真採購單予上訴人
22 ；嗣被上訴人之採購人員楊朝良（Wesley Yang）先後於
23 103年8月18日、8月25日向上訴人詢問交貨期限及要求
24 即刻停產，停產後之賠償協商，亦由被上訴人之人員謝瑞
25 美（Jamie Hsieh）、張增汝處理等語（本院卷第445、
26 447頁），並提出兩造人員聯繫之電子郵件為憑（訴字卷
27 第82、87、91、92、111頁，本院卷第233、241、255
28 頁）。惟依證人李青穗前開證述，雙方交易模式，向來是
29 由被上訴人先行洽詢索取樣品、報價資料後，再由彩晶公
30 司下單並進行之後交貨、付款程序，上訴人均認定交易對
31 象為彩晶公司，因此，本件交易模式既如以往，不因彩晶

01 公司要求停產取消訂單，即令上訴人誤認交易對象變更為
02 被上訴人。

03 5. 況據證人李青穗證稱：系爭採購單上所載之「～SHIP」是
04 指預計交貨期限，加註「PULL IN」是指交貨期限會提前
05 出貨，且採購方每個禮拜會告知上訴人何時要出貨，要出
06 多少數量，實際交貨日期是依本週交貨排程來確認等語（
07 本院卷第362至364頁）。參照彩晶公司下單後，即由彩
08 晶公司之採購人員金小麗負責向上訴人之承辦人員呂丞娒
09 詢問交貨排程事宜，有103年8月18日、21日、22日、25
10 日往來電子郵件可參（訴字卷第89、90、96至98、106頁
11 ）。嗣彩晶公司詢問可否取消訂單或要求即刻停產等情，
12 亦由金小麗直接與呂丞娒聯繫，並於103年8月22日電子
13 郵件中詢問呂丞娒「Dear Maxine：…2.『彩晶』要求的
14 交期不是也滿足不了了嗎？此顆本身也是因為performanc
15 e不好『彩晶』才取消的…」等語；呂丞娒告知金小麗無
16 法取消訂單之明細，亦明確記載「客戶簡稱：彩晶」，有
17 103年8月21日至25日往來電子郵件可稽（訴字卷第92至
18 96、107、108頁）。彩晶公司要求停產後，呂丞娒亦將
19 取消訂單應負擔65%費用一事通知金小麗（見訴字卷第10
20 1頁）。縱被上訴人之採購人員楊朝良曾向上訴人詢問交
21 貨期限、要求取消訂單時，仍會一併通知金小麗（訴字卷
22 第88、91頁），或被上訴人之謝瑞美與上訴人聯繫討論後
23 續賠償事宜，聯繫事項仍是針對彩晶公司訂購內容（訴字
24 卷第111頁，本院卷第235、237頁），故本院認定縱被
25 上訴人之人員曾協助詢問索取樣品、報價、通知停產或處
26 理停產後賠償事宜，亦不因此改變上訴人之交易對象仍為
27 彩晶公司之事實。

28 （二）承前所述，系爭採購單之契約當事人既為上訴人與彩晶公
29 司，則上訴人先位依買賣關係即系爭採購單交易條款第4
30 條第(1)項之約定，或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
31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1924元本息，即非有據。

01 (三) 上訴人備位依兩岸關係條例第71條等規定請求部分

02 1.按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
03 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
04 ，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05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定有明文。

06 2.查系爭採購單契約是存在於上訴人與彩晶公司之間，並由
07 彩晶公司直接向上訴人下單採購，並於契約成立後，由彩
08 晶公司金小麗直接與上訴人之呂丞娉聯繫交貨排程等情，
09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非被上訴人以彩晶公司名義與上訴
10 人為法律行為。此外，由彩晶公司傳真系爭採購單予上訴
11 人為要約之意思表示，經上訴人確認訂購內容、交貨期限
12 等情後，簽名回傳彩晶公司為承諾之意思表示，雙方達成
13 系爭採購單之意思表示合致地點應為大陸地區，而非臺灣
14 地區。因此，上訴人主張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規定
15 ，被上訴人應與彩晶公司負連帶責任，即非可取。

16 3.從而，上訴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規定、採購單交
17 易條款第4條第(1)項之約定，或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226
18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與彩晶公司負連帶責任，
19 並給付上訴人2萬1924元本息，亦無可採。

2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採購單之契約當事人為兩造
21 ，備位主張被上訴人係以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即彩晶公
22 司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上訴人成立系爭採購契約，先位依買
23 賣關係即系爭採購單交易條款第4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
24 上訴人給付2萬1924元及自104年3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
25 利息，備位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規定，暨前開規定，
26 請求被上訴人應與彩晶公司負連帶責任，並給付上訴人2萬
27 1924元及自104年3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
28 ，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於法自無不合。上訴意
29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先位、備位均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226
31 條第1項規定，分別請求如上訴聲明，俱無可採，應併予駁

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

法官 周祖民

法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育妃

附表一：系爭採購單明細

	採購單編號	採購單日期 (傳真日期)	數量	單價 (美金)	總金額 (美金)
1	0000000000	103.7.14 (103.7.16)	1萬顆	0.18元	1800元
2	0000000000	103.7.28 (103.7.29)	1.5萬顆	同上	2700元
3	0000000000	103.8.4 (103.8.4)	2.3萬顆	同上	4140元
4	0000000000	103.8.11 (103.8.12)	13.4萬顆	同上	2 萬4120元
			18.2萬顆		3 萬2760元

01 附表二：上訴人請求賠償計算式（金額單位：美金）
02 (一) 成品 1 萬顆，單價 0.18 元，共 1800 元
03 【計算式：10,000× 0.18 =1,800】
04 (二) 半成品 17 萬 2000 顆，單價 0.18 元，應負擔 65% 費用，共 2 萬 01
05 24 元
06 【計算式：172,000 × 0.18× 65 % = 20,124】
07 (三) 合計：2 萬 1924 元